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41,128,760.4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3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83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6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3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747000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1年6月29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1年6月3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6号

联系人:邓晓琳

电话:0510-85112999

传真:0510-8512700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